

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13

国际私法

配套测试

陈桂明 刘凯湘 / 主编

● 题 量 充 足
● 难 度 相 当
● 解 答 详 尽
●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
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国际私法配套测试

主 编：陈桂明(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凯湘(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人员：李仕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左传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

刘田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姚 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叶希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钟瑞友(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生)

陈国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生)

席志国(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生)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国际私法配套测试/陈桂明
刘凯湘主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5

ISBN 7-80182-498-9

I. 高… II. ①陈…②刘… III. 国际私法-中国-高等学校
-应试考试-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603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国际私法配套测试

GUOJI SIFA PEITAO CESHI

主编/陈桂明 刘凯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 16

版次/2005年5月第1版

印张/12.25 字数/306千

2005年5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98-9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著名法学教授、长期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并参与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的陈桂明博士、刘凯湘博士主持了本套丛书的编写工作。具体参与人均均为法学博士(生)。

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分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本。本套书的内容和体例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同时吸收其他法学教材的相关内容。

使用本套丛书可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书中的题目,除了法学本科生课程考试基本题型(名词解释、简答、论述),还有司法考试题目和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目。题量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难度相当,能进行自测并巩固、掌握、加深法学知识;解答详尽,能帮助学生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为体现本套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的答案均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的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衷心希望本套书能帮助莘莘学子们在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当然,书中如遇错误、异议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1
三、名词解释	2
四、简答题	2
五、论述题	2
参考答案	3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渊源	8
一、单项选择题	8
二、多项选择题	8
三、名词解释	8
四、简答题	8
五、论述题	8
参考答案	9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12
一、单项选择题	12
二、多项选择题	12
三、名词解释	12
四、简答题	12
五、论述题	12
参考答案	13
第四章 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	17
一、单项选择题	17
二、多项选择题	19
三、不定项选择题	20
四、名词解释	20
五、简答题	20
六、论述题	21
七、案例分析题	21
参考答案	22
第五章 法律冲突	28
一、多项选择题	28
二、名词解释	28
三、简答题	28
四、论述题	28
参考答案	29

第六章 冲突规范	32
一、单项选择题	32
二、多项选择题	33
三、不定项选择题	34
四、名词解释	34
五、简答题	34
六、论述题	34
七、案例分析题	34
参考答案	35
第七章 准据法的确定	40
一、单项选择题	40
二、多项选择题	40
三、名词解释	40
四、简答题	41
五、论述题	41
参考答案	42
第八章 冲突法的一般问题	45
一、单项选择题	45
二、多项选择题	47
三、名词解释	48
四、简答题	48
五、论述题	48
六、案例分析题	48
参考答案	51
第九章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法	60
一、单项选择题	60
二、多项选择题	60
三、名词解释	61
四、简答题	61
五、论述题	61
六、案例分析题	61
参考答案	62
第十章 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的法律冲突法	66
一、单项选择题	66
二、名词解释	66
三、简答题	66
四、论述题	66
参考答案	67
第十一章 物权的法律冲突法	69
一、单项选择题	69
二、多项选择题	69
三、不定项选择题	69

目 录

四、名词解释	69
五、简答题	69
六、论述题	69
参考答案	70
第十二章 债权的法律冲突法	74
一、单项选择题	74
二、多项选择题	75
三、不定项选择题	77
四、名词解释	78
五、简答题	78
六、论述题	78
七、案例分析题	78
参考答案	81
第十三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冲突法	89
一、单项选择题	89
二、多项选择题	90
三、名词解释	91
四、简答题	91
五、论述题	91
六、案例分析题	91
参考答案	93
第十四章 继承的法律冲突法	99
一、单项选择题	99
二、多项选择题	100
三、名词解释	100
四、简答题	100
五、论述题	101
六、案例分析题	101
参考答案	102
第十五章 海事的法律冲突法	106
一、单项选择题	106
二、多项选择题	106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7
四、名词解释	107
五、简答题	107
六、论述题	108
七、案例分析题	108
参考答案	109
第十六章 票据的法律冲突法	112
一、单项选择题	112
二、多项选择题	112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3

四、名词解释	113
五、简答题	113
六、论述题	113
参考答案	114
第十七章 破产的法律冲突法	116
一、单项选择题	116
二、名词解释	116
三、简答题	116
四、论述题	116
参考答案	117
第十八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法	119
一、单项选择题	119
二、多项选择题	11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9
四、名词解释	119
五、简答题	119
六、论述题	119
七、案例分析题	119
参考答案	120
第十九章 区际冲突法	123
一、单项选择题	123
二、多项选择题	123
三、名词解释	124
四、简答题	124
五、论述题	124
六、案例分析题	124
参考答案	125
第二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实体法	129
一、名词解释	129
二、简答题	129
三、论述题	129
参考答案	130
第二十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的统一实体法	131
一、名词解释	131
二、简答题	131
三、论述题	131
参考答案	132
第二十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统一实体法	134
一、名词解释	134
二、简答题	134
三、论述题	134
参考答案	135

目 录

第二十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的统一实体法	137
一、名词解释	137
二、简答题	137
三、论述题	137
参考答案	138
第二十四章 保护知识产权的统一实体法	140
一、名词解释	140
二、简答题	140
三、论述题	140
参考答案	141
第二十五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述	143
一、单项选择题	143
二、多项选择题	143
三、名词解释	143
四、简答题	143
五、论述题	143
参考答案	144
第二十六章 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147
一、单项选择题	147
二、多项选择题	149
三、名词解释	149
四、简答题	149
五、论述题	149
六、案例分析题	150
参考答案	152
第二十七章 国际民事诉讼中的送达、取证期间和保全	157
一、单项选择题	157
二、多项选择题	157
三、名词解释	158
四、简答题	158
五、论述题	158
参考答案	159
第二十八章 国际民事诉讼中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161
一、单项选择题	161
二、多项选择题	161
三、简答题	161
四、论述题	162
五、案例分析题	162
参考答案	163
第二十九章 国际司法协助	165
一、单项选择题	165
二、多项选择题	165

三、名词解释	165
四、简答题	165
参考答案	166
第三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概述	167
一、单项选择题	167
二、多项选择题	167
三、名词解释	167
四、简答题	167
五、论述题	167
六、案例分析题	167
参考答案	169
第三十一章 仲裁协议	172
一、单项选择题	172
二、多项选择题	172
三、名词解释	172
四、简答题	172
五、论述题	172
六、案例分析题	172
参考答案	174
第三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法律适用	176
一、单项选择题	176
二、简答题	176
三、论述题	176
参考答案	177
第三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种类和对裁决的异议	179
一、多项选择题	179
二、名词解释	179
三、简答题	179
参考答案	180
第三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81
一、单项选择题	181
二、多项选择题	181
三、名词解释	182
四、简答题	182
五、论述题	182
参考答案	183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一、单项选择题

1. 中国法人甲和美国法人乙之间签订一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适用美国法律。此时应适用的美国法律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一个? ()
A. 实体法 B. 程序法
C. 冲突法 D. 冲突法与实体法
2. 关于“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性质, 下列选项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A. 关于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
B. 冲突规范
C. 统一实体规范
D.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3. 在国际私法范围内的规范中, 属于间接调整的规范是()。
A.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B.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的效力, 适用行为地法
C.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D. 一国国内法中专门用于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
4. 下列各法中, 未规定国际私法规范的有()。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 如果在一国法律中规定限制外国人在国内从事某种民事活动, 不得享有某种民事权利或者待遇。该规范一般被称之为()。
A. 实体规范
B. 程序规范
C. 法律冲突规范
D.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
6. 国际私法的特有规范是()。
A. 程序规范 B. 任意性规范
C. 冲突规范 D. 抵触规范
7. 下列法律关系中, 不属于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是:

()

- A. 中国公民甲与美国公民乙因离婚而产生的有关法律关系
 - B. 中国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国海运公司约定由海运公司在指定港口装货运至指定港口而发生的有关法律关系
 - C. 某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与我国某一大型企业就购销合同产生争议的法律关系
 - D. 我国某大型国有企业为完成股份制的改造, 通过政府接受某国际组织的大额贷款而产生的法律关系
8. 对于国际私法的性质问题, 在我国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为国际私法()。
A. 既是国际法, 也是国内法
B. 主要是国内法, 也有国际法因素
C. 是国际法
D. 是国内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作为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包括()。
A. 我国 A 公司和美国 B 公司订立半导体元件买卖合同, 规定有关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问题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
B. 一个中国人继承其外国籍亲戚死亡后遗留在中国境内的财产
C. 甲国船舶 C 和乙国船舶 D 在公海上发生碰撞, 后停泊于我国上海港, 并在上海海事法院进行诉讼
D. 中国公司 E 和 F 之间订立一项房地产买卖合同, 标的位于加拿大境内
2. 下列哪些方法是国际私法特有的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方法? ()
A. 直接调整方法
B. 间接调整方法
C. 实体规范调整方法
D. 冲突规范调整方法
3. 下列法律规范中, 属于国际私法范畴的规定包括()。
A.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

- 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 B.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
- 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一方当事人由于违约而须承担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其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理论上在内的损失额上相等。
- D. 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
4. 涉外民事关系的认定依据是()。
- A. 民事关系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
- B. 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
- C.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
- D. 所适用的法律涉及到外国实体法的
5. 民商事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主要有()。
- A. 各国民商事法律制度不同
- B. 各国人民之间存在着正常的民商事交往关系
- C. 各国承认外国人在内国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 D. 各国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外国民商事法律在内国的域外效力
6. 国际私法的国际性表现在()。
- A. 国际私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
- B. 国际私法的适用范围跨越了国界，具有国际性
- C. 国际私法的渊源中有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 D. 国际私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从根本上是一种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7. 下列关于国际私法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均属于国际私法的范围
- B. 国际私法的中心内容是统一实体法规范，同时也包括冲突法规范
- C.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不

包括涉外商事法律关系

- D. 国际私法的范围包括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及国际民事诉讼仲裁程序规范
8. 下列在我国法院提起的诉讼中，构成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有哪些？()
- A. 发生在美国的犯罪行为因在我国发生结果而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
- B. 中国公民和美国公民之间的婚姻关系
- C. 中国公民和德国公民之间的继承关系
- D. 因发生在印度的交通事故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关系

三、名词解释

1. 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
2. 间接调整方法
3.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4. 国际私法
5. 国际私法体系

四、简答题

1.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其构成有什么特点？
2. 国际私法的规范主要包括哪几类？
3. 说明国际私法国际性的表现。(2000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4. 简述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及其相互关系(2002年武汉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五、论述题

1. 你如何认识国际私法统一化问题？并在你认识的基础上介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宗旨及成就。(2001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2. 请分析经济全球化对中国国际私法发展的影响(2001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3.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谈谈你对我国国际私法立法体系的想法？(2001年武汉大学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A。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是准据法，所以，它是实体法。程序法具有属地性，同时合同排除反致制度，所以不包括冲突法。
2. 答案：B。是典型的冲突规范。
3. 答案：B。ACD是直接调整的规范，是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实体规范，B只规定某类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应受何种法律的调整和支配，而不是直接规定如何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与义务关系，所以属于间接调整的规范。
4. 答案：D。《婚姻法》不包含有冲突规范。
5. 答案：D。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是指确定外国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外国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内国的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既包括授权性规范也包括禁止或限制性规范。
6. 答案：C。冲突规范又称法律适用规范或法律选择规范，它是指明某种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的规范，是国际私法特有的规范。
7. 答案：D。一般认为，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具有国际因素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或称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本题中A、B、C三项均属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范畴，但D项系政府间贷款，不属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故为正确答案。
8. 答案：B。国际私法的性质主要是国内法，这是由国际私法的渊源的特点决定的。国际私法的渊源主要是国内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国际私法所指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包括含有涉外因素的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婚姻关系和继承关系，也包括公司法关系、票据法关系、海商法关系、保险法关系和破产法关系等，“涉外”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任何一项含有涉外因素。
2. 答案：B、D。冲突规范调整方法、间接调整方法是国际私法特有的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方法。
3. 答案：A、B、C、D。A是有关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B是冲突规范；C是国际统一实体私法规范；D是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和国际商事仲裁规范。
4. 答案：A、B、C。《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8条第1款规定：“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均为涉外民事关系。”

5. 答案：A、B、C、D。民商事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有：各国民商事法律制度不同；各国人民之间存在着正常的民商事交往关系；各国承认外国人在内国的民商事法律地位；各国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外国民商事法律在内国的域外效力。
6. 答案：A、B、C。国际私法是超越一国国界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法律的民事关系，具有国际性，国际私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国际公法而不是国际私法，所以D错。
7. 答案：A、D。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是广泛的民商事法律关系，以冲突规范为最基本的规范，同时包括统一实体规范、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及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规范等在内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8. 答案：B、C、D。A不是民事法律关系，是涉外刑事法律关系；BC项的主体一方是外国人，D项中侵权行为发生在印度，BCD三项都具有国际因素，属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又称为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或称国际私法关系，是指该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要素至少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因素与国外有联系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是广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
2. 答案：就是在有关的国内法或国际法中规定某类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受何种法律调整或支配，而不直接规定如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一种方法。
3. 答案：是确定外国的自然人、法人甚至外国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内国民事领域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这种规范既可以规定在国内法中，也可以规定在国际条约中。
4. 答案：国际私法是以直接规范和间接规范相结合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并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的法律部门。

5. 答案：有两层意思，一为国际私法立法体系；一为国际私法理论体系或国际私法学说体系。

国际私法立法体系：是指制定成文国际私法法典或单行法规所采用的体系。

国际私法理论体系：是指国际私法学者基于其对国际私法的认识所建立的学说体系。

四、简答题

1. 答案：(1)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2) 其构成特点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与内容三个要素中至少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因素与国外有联系。主体为涉外因素是指主体一方为外国人自然人或法人(有时也可能是外国国家、国际组织或无国籍人)，或者是住所、惯常居所或营业所在国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客体为涉外因素是指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标的物位于国外。内容为涉外因素是指产生、变更或消灭民商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

2. 答案：国际私法的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四类：(1)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规范，这种规范是国际私法产生的一个前提。(2) 冲突规范，这种规范是国际私法特有的规范、基本规范和重要组成部分。(3) 国际统一实体规范，这种规范在国际民商事领域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4)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规范，这种规范与冲突规范和其他国际私法规范有密切的联系。

3. 答案：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具有国际性或者说是涉外性的表现。具体为：

1) 这种民事关系具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涉外因素，或者称为外国成份。

① 主体的一方或者双方为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无国籍人或者国家。

② 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涉外因素。

③ 民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发生在国外。

2) 这种民事关系是广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国际私法调整的民事关系包括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关系。

3) 涉外民事关系具有国际性。因为这种民事关系都是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虽然这种民事关系表现为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但是实质上体现了国家之间的关系。每个涉外民事关系都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的利益紧密相连。国家在处理这种民事关系的时候，都要服从国家总的对外政策，都要受到国际关系的制约。

【参考资料】赵相林主编：《国际私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版。

4. 答案：国际私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不仅在于调整的社会关系为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而且在于它调整这种关系的方法有独特之称。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间接调整方法；另一种是直接调整方法。

所谓间接调整方法就是在有关的国内法或国际条约中规定某类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受何种法律调整或支配，而不直接规定如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一种方法。

所谓直接调整方法就是用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实体规范”来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一种方法。

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都是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所必需的手段，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这是因为一个方面，由于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含有涉外因素，同两个或更多的国家有联系，而各国法律制度千差万别，实难统一，不可能对一切社会关系都用实体规范直接加以调整，而需要冲突规范来缓和矛盾，调和冲突，从而间接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另一方面，由于冲突规范不直接规定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同实体规范比较起来缺乏法律应具备的预见性和明确性。随着国际民商事交往的发展，仅用冲突规范间接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是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的，于是，直接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实体规范应运而生。上述可见，国际私法这两种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方法同时并存，是由国际民商事交往的实际情况所决定的，而且，这种并存现象不会是短暂的。

五、论述题

1. 答案：由于对“国际私法”这一概念的含义理解不同，对“国际私法统一化”的含义理解也有所不同，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第一，认为国际私法统一化是对传统的国际私法，即冲突法进行的国际范围内的统一。经过这种统一的国际私法主要包括冲突规范，有关法院管辖权的规定以及关于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规范。第二，认为国际私法统一化是对“私法”的国际统一，这里所谓的私法是指作为实体法的民商法，并不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国际私法，即冲突法。第三，认为国际私法统一化既包括对传统国际私法的统一，也包括对民商法的国际统一。

无论是传统国际私法的统一还是包括民商实体法的统一，都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战后世界政治局势的相对稳定,世界经济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国际间人员往来和接触的日益频繁,国际民商交往的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而国际民商实体法大有歧义。冲突法虽然能够解决各国法律冲突,但是解决法律冲突的各国冲突法本身也是互不相同而有冲突的。冲突法本身的冲突,更大大增加了涉外民事争议的复杂性以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不确定性,也导致了“挑选法院”的现象频繁发生。通过缔结国际公约的方式统一各国的国际私法,在一定程度上使涉外民事关系的当事人无论在哪个国家提起诉讼都可能得到相同的判决结果,从而杜绝“挑选法院”的现象,维护涉外民事关系的稳定性,便利国际民商交往,便成为一种需要。而且由于为了取得判决的一致和解决管辖权方面的冲突,以尽可能保证国际私法关系的安全与稳定,只要无损于国家主权和有利于发展平等互利的国际关系,缔结和参加这种统一国际私法的国际公约是有利而无害的。也正因此,从19世纪后期开始,便开始出现了一些国际组织从事统一国际私法(冲突法)的工作,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由于冲突规范只是指明某一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只起到间接调整的作用,同实体规范相比较,缺乏应有的预见性、明确性和针对性,而且冲突规范所做的仅是立法管辖权的选择,因此,并不能很好地满足现代商业发展的需要,由此也就导致了商事领域内国际统一实体法的空前发展,具体表现为大量国际条约的签订和国际惯例的形成,内容涉及商事领域内各个具体方面,如知识产权、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国际货物买卖等等。

总体来说,无论是何种意义上的国际私法的统一化,都是国际经济全球化趋势带来的结果,也都顺应了国际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并促进了国际民事交往和国际商业的发展。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宗旨和成就。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历史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从1951年召开的第七届会议开始。所谓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指设立在海牙并由世界各地几十个国家参加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而非临时国际性会议,其宗旨也由以前的制定若干关于国际私法问题的欧洲统一法典,转变为“逐渐统一国际私法规范作为会议的目标”。

其成就在于一方面其会员国已达到39个,分布于欧洲、亚洲、拉丁美洲、非洲和北美洲,这对于统一国际私法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表现在

其特定的公约上。到目前为止,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已通过近40个国际私法公约,其内容涉及民事诉讼程序、婚姻、监护、国际有体动产买卖、外国公司社团和法人的法律人格承认、遗嘱、国际司法救助、跨国收养、产品责任、公路交通事故等等,非常广泛,而且,由于参加公约起草的大多是各国著名的国际私法学家,因而会议通过的公约享有较高的声誉,受到各国政府和学术界的普遍重视。

2. 答案: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和经济的全球化,国际间的资金技术货物和人员的全面流动加速,这对各国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受此影响,我国国际私法获得了长足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关于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法制。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下,人员流动频繁,这就要求国家全面建立和完善规范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法制。就我国国际私法有关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定来看,在国内法上,包括《宪法》和各种涉外基本民事法律规定。依据这些规定,我国法律赋予外国人广泛的民事权利,在国际立法方面,通过与许多国家缔结友好通商航海条约、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等公约或双边条约,给予外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也是相当普遍的实践。

②各种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即冲突法也获得了长足发展。国内法已经比较完备,这是顺应经济全球化带来的资金、技术、货物、人员全面流动趋势的需要。这方面的内容基本上是通过国内立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达到的。主要内容涉及公共秩序、法律规避、外国法的查明、不动产等等。

③在经济全球化影响下,我国诉讼制度也日益完备。在这一领域内除了证据制度等少数问题还未有立法或司法解释涉及外,凡法院管辖权及其豁免,外国人民事诉讼法律地位制度(包括诉讼费用、担保诉讼代理人等),送达、取证、司法协助、期间、外国诉讼程序在内国的效力(特别是一事数诉)、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等均有涉及。

④就仲裁制度而言,其发展更为明确、明显。规范我国商事仲裁制度的不仅有《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规定,1995年又颁布了专门的《仲裁法》,确认了一系列国际商事仲裁中通行的制度。为了适应国际商业发展的需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已于1998年再次修改,进一步扩大了受案范围。并且最高人民法院也采取了有利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态度,建立了“内部

报告”制度，这一切都促进了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

⑤从统一实体法角度说，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为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与竞争，我国在加入 WTO 方面的工作获得了长足进展，中国加入 WTO，将进一步丰富我国国际私法的立法与实践。

但是，我国的国际私法并没有达到完善的程度。面临经济全球化，我国国际私法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比如，从立法方面看，我国国际私法体系整体性差，各部分发展不平衡，法律适用法方面尚有不少缺漏；“一国两制”构想实现后，我国成为多法域国家，如何合理妥善解决频繁交往带来的日益增多的民事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已是非常紧迫，而现今却没有相关规定等等。因此，经济全球化既带来我国国际私法的长足发展，也带来了继续发展完善的动力。

3. 答案：《中国国际私法示范法》5 大编 166 条，第一编总则，包括识别、公共秩序保留、反致、外国法的查明；第二编管辖权，主要是国际民商事案件的管辖，主要是合同、侵权的管辖权、仲裁的管辖权、协议管辖等；第三编法律适用，也即现《民法通则》第八章的规定，案件出来后法官可从中方方便地找出适用的准据法。产品责任，侵权等规定得都很具体。第四编：司法协助，如文书送达、域外的调查取证、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定的承认和执行等，采用的是一个英美的体系。

英美法中处理涉外案件是这样的，首先是管辖权，哪国法院有管辖权，然后是法律适用，即准据法的问题；作出判决后马上又面临该判决是否会得到外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这就是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以及送达、调查、财产保全等。当然，英美没有成文的国际私法，所以，我们学习了它的框架，但采取了成文法的形式，这种体系与瑞士的国际私法很相似，现在瑞士的国际私法被公认为是最先进的。它的规定很有意思，它的每个条款都分为三段，如不动产物权，应由哪国法院管辖、应适用什么法律，以及如何承认和执行。

《示范法》是分开的。各编分别对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加以规定。同时还包括了司法协助等内容，与英美、瑞士不同，这也是一种创新。

从示范法看我国的国际私法立法体系应坚持以下几点：

①国际私法的中国立法应有中国特色。可以说，国际私法首先是民族的法或者国家的法，从 7 世纪中国唐朝《永徽律》的规定，到 18 世纪巴伐

利亚民法典和普鲁士地产法的条款，直至近现代各国的国际私法立法，都无疑地证明了这样两个事实：其一，国际私法最早是以国内立法的形式出现的；其二，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际私法立法。这两个事实则同时表明，国际私法从一开始便具有强烈的国别色彩和深厚的民族底蕴。

②中国的国际私法立法应与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保持一致。各国的国际私法立法尽管各有特色，但它们的调整对象和所要完成的任务毕竟是相同的，可以说，国际性和所要解决的问题的跨国性，是国际私法的基本特征。在国与国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彼此的依赖程度愈益加深的情况下，任何国家都不能“不顾国际间的联系和国际法上的某些基本原则而仅凭独立国家的身份专断地规定国际私法规则”，而“必须衡量一下究竟怎样做才有利于它的国际交往与合作”。国际私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应该注意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来制订，并应随着人们对市场经济规律认识的深化而加以完善。在制订和完善国际私法的过程中，注意借鉴和吸收发达国家先进的立法经验显然是会大有裨益的，它将有助于使我们的国际私法立法成为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运作的有力措施，并与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保持一致。同时，既存的和正在形成中的某些国际私法规则和规范，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有关具体的涉外民事关系的本质和规律，因而具有科学性。例如，确定合同准据法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解决不动产物权关系的“不动产物权依不动产所在地法原则”等等，都是从相应的涉外民事关系的本质特征出发而确定的法律适用原则，因而它们能为不同法系、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国际私法立法所普遍采用。

③最后，我国的国际私法立法，既要考虑促进国际交往与合作的实际需要，也要考虑法律规范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因此就必须注意借鉴和采纳国际社会的一般做法。

第一，应注意接受存在于各国国际私法中的“一般法律原则”。诸如“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不动产物权依不动产所在地法原则”等，已为各国立法所普遍接受，它们构成了所谓“一般法律原则”，在调整相关领域的国际私法关系中具有普遍效力。中国的国际私法立法已经在采用此类“一般法律原则”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远远不够，在未来的立法中，应在对国际私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更多地采用“一般法律原则”，从而保证中国的国际私法立法与国际社会的一般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实践相一致，实现国际私法所一贯追求的法律适用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价值目标。此外，像“识别”、“公共秩序保留”等各国国际私法普遍采用的行之有效的制度，也应在我国的立法中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些既是国际社会的一般做法，也是维护我国主权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工具。第二，注意采纳有关国际私法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有关国际私法的国际公约，是缔约各国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反映了各缔约国在有关问题上的相互都能接受的做法，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际社会的一般实践。因此，中国的国际私法立法应该注意采纳有关国际公约中的规定。这又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根据

“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国际法准则，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除声明保留的条款外，我国都应遵守，并应在我国的国际私法立法中作出相应的规定。这种规定，不能仅仅理解为在立法中作出上述承诺，而且应理解为对国际条约所涉及的问题，在我国的立法中作出相应的规定和安排，以便保证该条约在我国能够充分有效的实施。其二，即使我国尚未参加的条约，我国也应注意研究和借鉴，对其中反映国际私法立法的一般趋势和国际民商事交往的一般规律的规定，应吸收到我国的国际私法立法中来。这样做，既是我国国际私法的现代化的要求，也有利于实现我国国际私法增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社会职能。